# 一场课间闹剧 诱发精神分裂

## 法院：诱因大小难以具体评定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郝梦真

两位同班同学，在课间因一点小事发生争吵进而产生肢体冲突，受伤女同学竟因此诱发了潜藏的精神分裂。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就此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病症诱因原因力难评定，但就造成的损害酌定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合计 1 万余元。

### 课间打闹引发精神分裂

琳琳和洋洋是嘉定区某中学的在校生，一天上午课程结束后，午饭期间，两人在教室因一点小事发生了口角，继而发生了肢体冲突，琳琳因此而受伤。

旁观的同学很快通知了老师，老师赶来后制止了琳琳和洋洋，并赶紧通知了双方家长。当天下午，家长带着受伤的琳琳去了医院，初步诊断为脑震荡，一周后被确诊为脑外伤综合症、颈椎损伤。

可没过多久，琳琳又出现了幻觉妄想状态，随后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一场课间闹剧，竟引发女儿精神分裂的症状，琳琳家长无法接受，将琳琳所在学校和其同学洋洋告上法庭，要求洋洋及家人支付到目前为止的医疗费等 1 万余元，所在学校对琳琳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要求琳琳对因受侵害行为将产生的后续治疗享有请求权。

### 病症诱因原因力难评定

针对琳琳的精神状态和此事件的因果关系，琳琳家长申请了司法鉴定。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琳琳确实患有了精神分裂症，这次的校园事件对琳琳造成了一定的心理应激，是琳琳患有精神分裂症的诱发因素，但是这种病症是一种多因素的疾病，病因复杂，迄今未能找出单一的、决定性的致病因素，这次的争执事件是琳琳患有精神分裂症的诱发因素，但诱因大小难以具体评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事情发生后，学校老师在得到通知后及时予以处置，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双方家长来校处理，协助家长送医，因此并无过错，无需承担责任；其次，根据司法鉴定结论，琳琳与洋洋的涉讼事件是琳琳患有精神分裂症的诱发因素，但诱因大小难以具体评定，为此，琳琳家人也表示待琳琳成年后或技术完善可以鉴定之时再另行起诉，法院认为，这是其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予以准许；最后，鉴于被告洋洋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洋洋监护人林某承担赔偿责任，结合鉴定结果，判决被告洋洋监护人林某赔偿琳琳医疗费等共计 1 万余元。

**法官说法 >>>**

校园本该充满爱与善意，但在这起案件中却因为一起校园小摩擦引发了一系列不良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中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案件中的洋洋虽尚属未成年人，但对于争执中会引发伤害的行为已具有了相应的认知能力，因此需要其家长为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青少年时期的孩子们易冲动，做事不考虑后果，无论是校内还是校外，老师与家长都应积极地起到正面引导作用，使孩子们能够正确处理校园生活中的摩擦。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父母闹离婚 到底该跟谁？

## 上海一中院引入心理干预了解孩子真实意愿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在一起涉抚养权纠纷的离婚上诉案中，为何法官两次询问孩子想由父母哪方抚养，却得到完全相反的两个答案？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在本案中引入心理干预机制，成功促使双方当事人就离婚、子女抚养探望等达成调解。

### 两次询问 孩子意愿却完全相反

2006 年，宋女士与同学韩先生恋爱，不久，两人便步入婚姻殿堂。2008 年 2 月，女儿小英出生。然而，新婚的幸福没有持续多久，很快就矛盾不断，两人时常为一些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关系并不和睦。2012 年 1 月，宋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因韩先生不同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2013 年 3 月，韩先生又向法院起诉离婚，后以双方和解为由撤回起诉。

2017 年 1 月，宋女士搬到娘家，与韩先生分居。同年 4 月，韩先生再次向法院起诉离婚，但宋女士以希望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庭为由不同意离婚，因此法院又判决不准离婚。

分居期间，小英周一到周五与父亲韩先生及爷爷奶奶共同生活，周五晚上到母亲宋女士家过周末。宋女士也曾尝试修复夫妻感情，但无果。2018 年，宋女士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在财产分割方面，双方没有异议，但都要求离婚后小英随自己生活。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现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准许离婚。宋女士与韩先生二人抚养条件相当，且小英已满十周岁，因此法官在抚养权问题上征求了小英的意见。小英表示愿意随父亲共同居住。不久后，宋女士联系法院称小英改变主意了，希望进行第二次询问。这一次，小英改口说希望随母亲生活。据此，一审法院在充分尊重小英个人意愿的情况下，综合各方面因素，判决小英随其母亲生活。

### 心理干预 明确真实意愿促成调解

韩先生不服一审判决，以小英意愿有所变化为由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小英由其抚养。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考虑到小英虽已满十周岁，但还未成年，为了明确小英的真实意愿，法官提出邀请心理咨询师与小英进行交流沟通，双方当事人均同意。

面对亲切的心理咨询师，小英表现放松自然，情绪稳定地透露了自己的心声。

“第一次改口想跟妈妈是因为当时爸爸批评了我，爸爸对我学习很严格。现在发现是我误会爸爸了。我会想妈妈，但是爸爸对我更关心，他理科很好，对我学习很有帮助，特别是数学。”“我希望你能帮我，我想和爸爸、爷爷奶奶在一起。”

通过专业心理测评，明确了小英愿意随父亲韩先生共同生活。法官与心理咨询师就心理干预的结果充分交流后，制定了相应的调解方案。调解中，双方当事人均认识到孩子的真实意愿以及尊重孩子对其健康成长的重要性，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小英随父亲韩先生共同生活。同时，宋女士依旧可于每周五接小英放学，每周一送小英上学，在周末的时间照顾小英，实现探望权利。

### 柔性司法 坚持人性化理念

据介绍，上海一中院自 2018 年年初启动家事审判改革。至今，该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已在多起家事案件中引入心理干预机制，注重发挥专业心理咨询师、心理辅导志愿者、心理学专家以及具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法官和法官助理等的作用，针对不同案件情况综合运用包括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在内的多种心理干预方法。在离婚案件中厘清情感纠纷的症结，准确判断并救治危机婚姻，减少后续矛盾和纠纷，避免增加当事人讼累。在抚养类案件中，了解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抚养状况以及子女和父母的亲近程度，帮助判断哪方抚养更有利于子女成长。同时注重教育引导父母尊重对方探视子女的合法权利，积极协调双方就子女探视问题达成协议，保证未成年人在父母的共同关爱中成长。

此外，该院还将判决父母离婚案件的未成年人纳入心理辅导机制和长期回访机制，通过多方的主动干预，最大限度地减少家庭因素对未成年子女的伤害，体现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 淘宝进口减肥药 竟含违禁原材料

## 法院判令卖家退一赔十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胡方（化名）从淘宝购买减肥药，没曾想，买回来的减肥药含有西布曲明。减肥不一定成功，却增加了心血管风险。近日，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认为豹迅公司（化名）属于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判令豹迅公司需要退还胡方货款 9280 元，并退一赔十，赔偿 92800 元。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同年 9 月 8 日期间，胡方分四次，在豹迅公司开设的淘宝店，购买了共计 9280 元的减肥产品。2017 年 9 月 21 日，胡方委托一测试检验公司对购买的减肥产品是否含有西布曲明进行检测。经检测发现，胡方购买的减肥药里含有西布曲明。

经查明，使用西布曲明可能增加严重心血管风险，减肥治疗的风险大于效益，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已发布了《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西布曲明制剂及原料药的通知》（国食药监办 [2010] 432 号）。据此，胡方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豹迅公司退还货款 9280 元，并退一赔十，赔偿胡方 928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胡方与豹迅公司购买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减肥药属于保健食品，豹迅公司在网店宣传中称涉案减肥产品从法国进口，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豹迅公司亦未举证证明涉案减肥产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减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豹迅公司作为涉案减肥产品的销售者，未履行相应的进货查验义务，致使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流入市场，构成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一审法院支持了胡方的全部请求。

豹迅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豹迅公司并未提供与涉案产品同一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及通关证明，因此豹迅公司无法证明涉案产品质量合格且来源合法，因此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无不当。

胡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涉案减肥产品中含有西布曲明，而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是我国明文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豹迅公司没有提供证明涉案商品合格的检验证明，显然，作为进口商的豹迅公司并未尽到其审核义务，属于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 宠物狗冲入对门 73岁老太致残

## 浦东法院一审判决狗主人赔偿李老太10万余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田思倩

**本报讯** 小区同楼层两住户恰巧同时开门，邻家狗突然冲入，李老太避让时摔倒致腰部骨折。因协商未果，李老太将狗主人张某夫妇告上法庭。最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张某夫妇赔偿李老太各项费用共计 106093.7 元。张某夫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李家与张家是门对门的老邻居。张家饲养了一只尖嘴狗，2016 年 9 月 5 日中午 11 时许，恰逢两家同时开门，这只狗突然冲出张家大门进入李家，73 岁的李老太急忙避让，受惊吓后摔倒。张某夫妇见状，迅速把狗撵回自己家中，随后返回李家查看李老太伤势，李老太哭诉着腰疼。

随后，李老太请来楼组长调解，并要求张某夫妇陪同去医院检查，张某夫妇则提出给李老太膏药贴一贴。调解无果，李老太于当日中午 12 点报警，张某夫妇随即返回自己家中。下午，李老太决定自行先赴医院诊断伤势，结果查出脊柱压缩性骨折。当晚，李老太还注射了狂犬疫苗。

一周后，李老太入住医院进行了手术治疗。后经司法鉴定，李老太腰部损伤构成十级伤残。李老太以书信形式通知张某夫妇，却被退信。

因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无奈之下，李老太将张某夫妇起诉至上海浦东法院。

庭审中，李老太诉称，张某夫妇没有办理饲养证，遛狗时也从不栓狗绳。事发时张某夫妇未尽好看管义务，致使狗冲入她家，故张某夫妇存在过错。而她本人并无逗狗行为，无任何过错。

张某夫妇辩称，事发时狗并没有碰到李老太，李老太也没有摔倒，其伤势为旧伤，故与狗入室行为无因果关系。李老太为实现虚假诉讼的目的，夸大疾病性质，施苦肉计而打狂犬疫苗，辗转各医院进行不必要的诊治。张某夫妇曾要求李老太用赌咒发誓的方式说明事实，但遭李老太拒绝，足以说明其心虚。

法院审理后认为，狗动作迅捷，在李老太无任何预料的情况下，即使狗没有直接扑咬，其窜行、跳跃的行为足以使李老太受惊吓而摔倒。根据事发时间和医院诊断，可以确认李老太的骨折系狗造成。张某夫妇否认两者关联性，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李老太当天因其他原因摔伤，也无证据证明李老太在整个事发过程中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此外，张某夫妇所强调李老太病历中有骨质增生的记录，但也无法改变骨折这一结果。故法院认定李老太摔伤致残的后果与狗入室存在因果关系。据此，法院做出了上述判决。

**遗 失 声 明**

张纪超，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3100000030208066449，声明作废。

谢晖，遗失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公职律师证，证号：A2003310107563，工作证号：13101200661701791，声明作废。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蔡定桓，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810062444，声明作废。

上海群泰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1713237，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福霖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53803799K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志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58211708，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食堂），遗失餐饮服务许可证，沪餐证字 2010310106040088，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减 资 公 告**

**上海威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现减资至5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注 销 公 告**

**上海建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3000023555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勇洋建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本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278195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桂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240587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驭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90001700U，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荷嘉娱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7489296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尚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66063999F，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申乃仪表配件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052387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爱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TF81J，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豪馨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彩晟印务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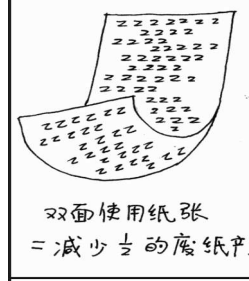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